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STAR
by APT Satellite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持續關連交易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资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1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42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第49頁。無論　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即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7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亞太6D衛星」	指	亞太衛星寬帶通信(深圳)有限公司擁有之亞太6D衛星，該公司為中國衛通及其聯繫人擁有10%與本公司擁有30%權益之合營企業。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之通函中披露；
「亞太6E衛星」	指	亞太星聯衛星有限公司擁有之亞太6E衛星，該公司為中國衛通及其聯繫人擁有80%與本公司擁有20%權益之合營企業。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中披露；
「亞太國際」	指	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0%權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限」	指	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上限」一節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中國航天」	指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China Aerospace Science & Technology Corporation)，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持有合共26.71%本公司權益，包括(i)因持有APT International之45.28%實際權益而在本公司之23.50%實際權益及另外(ii)在本公司之合共3.21%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衛通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訂立之衛星通信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之間互相提供衛星通信服務及其他相關的專業及管理服務；

「本公司」	指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衛星服務」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中國衛通」	指	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China Satellite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imited)，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中國衛通衛星服務」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衛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互相提供衛星傳輸服務、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的專業及管理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孟興國博士、嚴加敏女士及徐建紅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惟不包括亞太國際、中國航天、中國衛通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有關本公司衛星服務及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各項交易；
「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第49頁；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合約」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就本公司衛星服務或中國衛通衛星服務將訂立之特定合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率；及
「*」	指	僅供識別。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執行董事：
汪鴻濱先生*(總裁)*
魯征先生*(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孫京先生(主席)
付志恒先生
林建順先生
李曉梅女士
梁嘉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利國先生
孟興國博士
嚴加敏女士
徐建紅先生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貴街22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公佈。刊發本通函乃旨在：(i)向　閣下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iv)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由本公司與中國衛通訂立之現有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到期，而鑑於需要繼續向客戶提供服務以及提升訂約雙方之協同效益，本公司與中國衛通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內容包括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就本集團與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於未來三年互相提供衛星通信服務及其他相關的專業及管理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訂約雙方： 本公司
中國衛通

有效期： 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由訂約雙方商議重續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中國衛通同意向彼此提供下列服務：

1. 根據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的實際需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利用其衛星資源、電信設施及行業經驗，向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提供下列服務：(i)衛星通信服務；及(ii)其他衛星及通信相關的專業及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衛星項目建設相關顧問服務、軌道位置協調相關服務以及軌道位置及通信設備及設施的授權使用服務(「**本公司衛星服務**」)。

2. 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實際需求，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將利用其衛星資源、電信設施及行業經驗，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下列服務：(i)衛星通信服務；及(ii)其他衛星及通信相關的專業及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衛星項目建設相關顧問服務、軌道位置協調相關服務以及軌道位置及通信設備及設施的授權使用服務(「**中國衛通衛星服務**」)。

服務費及定價基準：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就本公司衛星服務或中國衛通衛星服務而言，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特定合約，當中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載指引載列各項特定條款，包括技術要求或服務費。

就本公司衛星服務或中國衛通衛星服務所應付之服務費以及特定合約中的商務條款將按照下文所述釐定：

(i) 根據市場導向、公平及合理原則；

(ii) 根據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iii) 根據本公司或中國衛通(視情況而定)之現行定價政策或中國衛通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現行採購政策。

本公司衛星服務之服務費乃於訂約方經參考市價、向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提供之類似服務之過往服務費以及向相同地區內之獨立第三方(如有)提供之相同或類似服務之服務費，並就特定合約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後釐定，以確保向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收取之服務費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相同地區內之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服務所收取者。

本公司衛星服務

適用於各類服務的所有最終用戶的定價基準概述如下。

1. 單價

對於本集團利用自身資源而提供的標準化衛星通信服務及相關服務(例如轉發器服務、多路單載波服務、通信站服務及主機託管服務)而言，服務費會以適用的月單位價格(「**單價**」)釐定，單價會因服務種類而有所不同。

一般而言，單價須在本公司定期檢討(每年至少一次)的適用預先批准範圍內。有關特定服務種類的預先批准單價範圍乃經考慮相關服務的當前市場價格、本公司就相似服務所收取的現有合同價格，以及目前的衛星容量使用率而釐定，同時亦會配合本公司的戰略發展計劃及收益預期。為了釐定預先批准的單價範圍，本公司從不同市場渠道(如最終用戶及衛星行業之相關服務供應方、行業報告、曾出席的展會和論壇)，以及本公司銷售部門及市場顧問收集當前的市場價格，並分析於集團主營地區的同類服務的市場價格。本公司亦收集其所提供的同類服務的過往價格，並觀察其變化趨勢。最近期的平均價格及使用率將會是主要考慮。

儘管本公司於相對小眾的市場營運，但董事會認為，相關服務亦提供可即時觀察的當前市場價格，以作為可靠的基準。更具體而言，本公司從其在目標國家的銷售人員及顧問收集市場數據與價格波動資訊。有關資訊會向本公司匯報，並於市場價格出現重大變動時予以更新。此外，本公司亦從全球航天領域內的獨立諮詢與市場情報機構(例如Novaspace及Northern Sky Research)獲取行業報告。有關報告結合定性洞察及量化分析，對衛星通訊市場進行全面分析，涵蓋特定期間內不同地區及應用領域在需求、供應、價格與收益方面的市場趨勢。為確保當前市場價格的可靠性及避免因依賴任何單一來源而出現潛在偏差或偏離，本公司並不依賴單一行業報告或市場顧問。相反，本公司採用全面的方法，比較自獨立資訊渠道及來源所收集的數據，並交叉參照本公司近期就類似服務進行交易的價格，以確保不存在重大偏差。有關審核程序可確保所取得的當前市場價格的可靠性。

預先批准單價範圍由本公司參考區域市況、業務趨勢及本公司發展策略計劃後，每年至少檢討一次。除定期作年度檢討外，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就特定服務種類或地區進行特別及針對性的檢討，以應對市況出現的任何重大變化，從而確保預先批准單價範圍與最新市況保持一致。

2. 成本加成定價

對於非標準化服務而言，按服務或產品成本及本公司經考慮服務種類及當前市價率後所釐定的淨利率為基準，服務費會以成本加成基準所釐定。有關服務包括衛星項目管理及顧問服務；系統集成服務；與使用通信設備及設施有關的服務；涉及使用無形資產的服務(例如軌道位置及頻率的使用許可服務)；通信站運營服務；與衛星測控及運營有關的服務；以及技術支援服務。

鑑於非標準化服務性質多元，淨利率並非為固定百分比，而是根據特定的服務種類、服務範圍、所投入的內部及外部資源，以及當前市況而有所不同。利潤率乃按市場主導的基準所釐定，並與本集團所提供的增值貢獻水平相對應。一般而言，較高的利潤率適用於需要較高程度專業知識、專門技術、大量項目管理工作及投入額外人力資源的服務。本公司亦會考慮市場供應及相關服務的可替代性。例如，倘本集團為少數能夠滿足特定技術要求的供應商之一，較高的利潤率即屬合理，並能反映本集團擁有特定的專業知識。

為確保本公司收取的利潤率屬公平合理，本公司會從整體角度評估交易的商業合理性，以確保所收取的服務費及採購成本均與市場保持一致。在此以市場主導的基準下，一方面，服務費乃經參考客戶的目標價格及預算而釐定。另一方面，相關服務的採購成本則按當前市場價格取得。由於最終服務費及採購成本均與當前市場價格一致，本公司認為，從兩者的差異所產生的淨利率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僅會在產生的利潤率對本集團而言屬商業上可接受及帶來合理回報的情況下，才會提供非標準化服務。

中國衛通衛星服務

1. 使用中國衛通衛星服務

一般而言，本集團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使用中國衛通衛星服務：

(i) 最終客戶指定中國衛通作為若干特定產品之供應商及／或特定服務之服務提供者，作為本集團向最終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之一部分；

(ii) 中國衛通為合資格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符合最終客戶就本集團所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之特定部分所訂明之技術規格及需求；及／或

(iii) 中國衛通能夠以低於本集團自行提供若干服務所需估計成本之價格提供若干服務。

即使在中國衛通為唯一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情況下，最終客戶亦可能選擇向本集團而非直接向中國衛通採購衛星資源。此乃由於最終客戶日益傾向要求端到端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及整體服務組合，而非單一的衛星容量。全面的解決方案涵蓋網絡使用、設備配置及運營支援。相較於分別與多家獨立供應商合作，最終客戶可委聘本集團作為單一綜合解決方案提供者，以顯著提升效率、降低項目複雜程度，以及減少整體執行風險。此外，本集團於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渠道方面具有競爭優勢，並擁有強大的資源整合能力及對最終客戶的特定及定制化需求有深刻見解，因此能夠提供靈活且量身訂製的商業和技術解決方案。

2. 定價基準

中國衛通衛星服務的價格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參考最終客戶的目標價格及當前市場狀況而定。在衛星資源並非由最終客戶特別指定的情況下，為確保中國衛通收取的費率屬合理，本集團將取得至少兩份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類似服務(如有)提供的報價進行比較。倘未能取得有關報價(例如倘中國衛通為唯一符合條件的服務供應商、其衛星資源由最終客戶指定、獨立第三方因競爭顧慮而不願提供服務費報價，或本集團於詢價時提供最終客戶資料屬商業敏感)，本集團將確保中國衛通收取的價格落在本集團根據外部顧問、行業報告，以及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提供之資料／研究編製而成的市價表所載的價格範圍內。倘上述方法均不可行，本集團將維持合理的淨利率。因淨利率為市場主導，本集團並未就其採用固定百分比範圍。相反，本公司採用全面的評估，比較最終客戶的目標價格與供應商的報價，以及本集團僅會在產生的淨利率(產生自最終客戶的最終服務費及供應商服務成本的差異)對本集團而言屬商業上可接受及帶來合理回報的情況下，才會進行採購及提供相關服務。

3. 內部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程序，確保採購合約得到妥善審閱及批准：

(i) 權責人士須確保建議採購的服務和貨品符合本公司客戶的技術規格；財務部門以及法律及合規部門負責審查採購合約的付款條款、與本公司相關預算相比下的擬定價格或費用，以及採購合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ii) 業務支持部門員工負責審查採購合約的條款和條件，確保其符合正常市場慣例，而有關標準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當中乃依據若干供應商評估準則，包括服務或貨品的質素、價格、聲譽、經驗、財務健全性以及所提供的售後服務或支持；

(iii) 採購合約將經由需要進行採購之相關部門主管作最終審核及批准，倘若採購金額超過若干特定門檻(「**特定門檻**」)，將由主管副總裁及／或總裁進一步批准。具體而言，倘若採購金額超過700,000港元，須由主管副總裁批准；而倘若採購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則須由總裁進一步批准。倘採購金額低於特定門檻，採購合約將只會由需要進行採購之相關部門主管作最終審核及批准。特定門檻受到董事會所批准之本公司現行的權限授權政策所規管，並按各管理層級的專業能力、不同門檻下的採購交易頻率，以及所涉及的風險評級所釐定；及

(iv) 業務支持部門負責監察本公司所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累計金額，以確保不會超出上限。

付款條款：

在一般情況下，訂約雙方亦須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按一般商務條款於特定合約互相協定付款條款。此等付款條款可包括按月度、季度、半年度或年度支付或一次性支付等安排。

條件：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如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任何特定合約構成中國衛通的關聯交易，則該等特定合約將還須待中國衛通不時取得所需的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後才可訂立。

其他條款：

若訂約一方所提供的本公司衛星服務或中國衛通衛星服務(視情況而定)未能達到特定合約承諾的服務質量，該方須向另一方作出賠償(包括但不限於服務中斷賠償)。

建議上限

有關提供本公司衛星服務及中國衛通衛星服務的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在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提供本公司衛星服務及中國衛通衛星服務訂立之上限如下：

	二零二七年 *港元*	二零二八年 *港元*	二零二九年 *港元*
本集團向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之本公司衛星服務之交易總額			
上限	535,000,000	582,000,000	595,000,000
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之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交易總額			
上限	233,000,000	278,000,000	302,000,000

過往款額：

下列為現有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六年 *港元*
本集團向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之本公司衛星服務之交易總額			
上限	518,000,000	576,000,000	590,000,000
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之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交易總額			
上限	210,000,000	280,000,000	294,000,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本集團根據現有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衛星通信服務及其他衛星及通信相關的專業及管理服務之實際交易總額分別約為359,900,000港元、375,400,000港元及192,700,000港元(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根據現有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衛星通信服務及其他衛星及通信相關的專業及管理服務之實際交易總額分別約為18,900,000港元、61,700,000港元及28,600,000港元(未經審核)。

釐定建議上限之基準：

(i) 本公司衛星服務

有關本公司衛星服務的建議上限乃由董事會經參考：(i)過去兩年及本年度本集團之現有在軌衛星之有關服務之過往交易款額；(ii)手頭合約之價值；(iii)服務合約價值以及對衛星通信服務需求之增長潛力之估計；(iv)本集團就亞太6D衛星及新衛星項目向中國衛通之聯繫人將予提供之額外衛星及通信專業及管理服務，始行釐定。具體而言，建議上限乃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1) 衛星通信服務：

(a) 於中國市場的估計需求(約330,000,000港元)，經計及：

(i) 手頭合約(約280,000,000港元)；及

(ii) 須予續約的現有合約、升級項目及由不同領域新項目帶動的潛在增長(例如特定項目、政府項目、廣電項目，以及行業項目)(約50,000,000港元)；及

(b) 於國際市場的估計需求(約42,000,000港元)，經計及：

(i) 手頭合約(約35,000,000港元)；及

(ii) 潛在增長(約7,000,000港元)。

(2) 衛星及通信的其他相關專業及管理服務：

(a) 過往交易金額(約79,000,000港元)；及

(b) 潛在增長(約3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

(i) 預期亞太6D衛星關口站升級；及

(ii) 新增中星27衛星項目，包括本集團可能提供及競投的海外關口站建設、運營及維護服務。

(3) 預留不多於上述估計10%的緩衝，以應對需求及／或服務範圍的變動。

即使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衛星服務項下的建議上限為595,0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80.5%)，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衛星服務不會導致對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產生不恰當的依賴，原因如下：

(i) 來自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的收益貢獻：由二零二四年至今，本公司衛星服務項下的交易金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46%至52%。倘本公司衛星服務項下的交易金額接近建議上限，預期本集團總收益將相應大幅增長，此乃受惠於衛星通信服務及相關的專業及管理服務的預期整體市場增長，同時亦預期來自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收益將同步增加。因此，估計來自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的實際收益佔比將維持介乎50%至60%，低於將建議上限與過往收益數據比較所得出的百分比。

(ii) 減低潛在依賴風險的措施：本集團將持續投入資源擴大其國際業務版圖，並戰略優先聚焦於高增長地區(包括東南亞、中東、非洲及中亞)。本集團將積極開拓及深化與該等市場的獨立第三方客戶、分銷商及供應商的關係。本集團旨在推動地理分佈多元化及持續擴大獨立客戶及供應商基礎，以拓寬收入來源、提升議價能力及降低關連交易所佔收益比例，從而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 中國衛通衛星服務

有關中國衛通衛星服務建議上限乃由董事會經參考：(i)過去兩年及本年度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之現有在軌衛星之有關服務之過往交易款額；(ii)手頭合約之價值；(iii)服務合約價值以及對衛星通信服務需求之增長潛力之估計，包括中國衛通已發射及將發射之新衛星；及(iv)在衛星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下就後備及復原而向本集團之最終客戶估計提供之衛星通信服務，始行釐定。

就中國衛通衛星服務而言，由過往交易金額(約60,000,000港元左右)大幅增加至建議上限，主要是由預期市場需求增長，以及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已發射及將發射的衛星庫存及規模擴大所帶動。具體而言，建議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因素後所釐定：

(i) 手頭合約(於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分別約64,000,000港元、52,000,000港元及52,000,000港元)；

(ii) 亞太6E衛星轉發器服務(估計於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分別約37,000,000港元、56,000,000港元及61,000,000港元)；

(iii) 中星26、中星27、中星6E及中星10R衛星轉發器服務(估計於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分別合共約56,000,000港元、118,000,000港元及161,000,000港元，其中，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的顯著增長乃主要由於中星27衛星將於二零二七年發射，基於需求增長，預計中星27衛星於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的交易金額將分別約為59,000,000港元及101,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七年則預計不會有來自中星27衛星的服務使用量)；

(iv) 就衛星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向本集團最終客戶提供有關後備及復原之衛星服務(估計於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分別合共約60,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零)；及

(v) 10%緩衝額度及就現有轉發器及相關服務使用量之估計增長(估計於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分別約16,000,000港元、22,000,000港元及28,000,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及中國衛通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惟彼等各自擁有本身之衛星艦隊，備有不同之覆蓋範圍及轉發器規格(包括但不限於鏈路性能／品質、頻段、轉發器頻寬與功率、波束類型及載荷架構，其將決定可提供服務的品質、容量、成本及可靠性)。鑑於中國內地之通信及衛星相關業務之經營條件，本集團可能未能單靠自身達至客戶之需求。作為中國內地之知名衛星運營商，中國衛通可協助本集團滿足其中國內地客戶之需求，令本集團不僅可加強與其中國內地客戶之業務關係，亦可藉著擴大可供使用之衛星轉發器而取得中國內地之新業務商機。

另一方面，當本集團本身之衛星轉發器容量或規格未能符合其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最終客戶之要求時，本集團可不時使用中國衛通之可使用衛星轉發器，為中國內地以外客戶提供服務。同時，本集團亦可藉著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中國衛通提供於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而增加收益。

衛星及電信的其他相關專業及管理服務乃非常重要的電信服務，本集團及中國衛通藉此可以向各自的最終客戶提供以解決方案為基礎的服務，從而增加本集團及中國衛通的市場競爭優勢，亦有助提升彼此的協同效益。

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之決議案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就中國衛通衛星服務而言，本集團將須要物色市場上提供相似服務並可滿足本集團客戶之具體要求之其他供應商。然而，預計在很多情況下中國衛通衛星資源之使用乃由本集團客戶指定，因此本集團將不再能夠接受來自有關客戶之相關訂單，而本集團可提供予其客戶之服務範圍將會減少，進而本集團將不再自向中國衛通提供本公司衛星服務收取收益。因此，本集團之經營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按本集團日常業務程序，根據一般商務條款的原則進行，而有關之條款及上限均為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中國衛通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維護、運營及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衛星廣播及電信服務，以及其他衛星相關服務。

中國衛通

中國衛通由中國航天擁有其72.31%權益。中國航天乃一家國有企業，並且為一家集團控股公司，其成員公司分別從事研究、設計、製造及發射航天產品。中國衛通是中國內地提供衛星通信服務之知名衛星運營商。

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實際擁有亞太國際合共約45.28%之權益，而亞太國際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0%。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衛通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

由於中國衛通是中國航天之附屬公司，故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上限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限均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中國衛通在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內擁有權益，亞太國際、中國航天、中國衛通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太國際、中國航天、中國衛通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控制及有權管控511,800,7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12%。

由於：(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汪鴻濱先生同時為亞太衛星寬帶通信(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中國航天之聯繫人)之主席；(i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魯征先生同時為亞太衛星寬帶通信(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中國航天之聯繫人)之董事；(iii)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孫京先生同時為中國衛通之董事長；(iv)非執行董事付志恒先生同時為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中國航天之聯繫人)之總裁；及(v)非執行董事李曉梅女士同時為中國衛通之總經理助理兼企業發展部部長，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彼等已放棄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涉及利益衝突之權益，而彼等亦一概毋須放棄就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敦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限。

本公司已委任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在會上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第49頁。

無論　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即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遵照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而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結果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宣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下列人士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a) 在股東特別大會中當時有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

(b) 親身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或

(c) 親身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彼等持有本公司賦予權利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賦予其上述權利的全部股份繳足總額的十分之一。

本公司將會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會在會上擔任監票人。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0至第21頁以及第22至第42頁分別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通函附錄亦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京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亦構成該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並就其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該通函第4至第1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該通函第22至第42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看法，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利國	**孟興國**	**嚴加敏**	**徐建紅**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下文載列為獨立財務顧問為載入本通函而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上限)之建議。

紅日资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7樓2703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即上限)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該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由　貴公司與中國衛通訂立之現有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由於現有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到期，　貴公司與中國衛通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內容包括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就　貴集團與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於未來三年互相提供衛星通信服務及其他相關的專業及管理服務。

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實際擁有亞太國際合共約45.28%之權益，而亞太國際則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0%。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衛通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合共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由於中國衛通是中國航天之附屬公司，故此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上限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限均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中國衛通在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內擁有權益，亞太國際、中國航天、中國衛通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而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投票。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孟興國博士、嚴加敏女士及徐建紅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　貴集團日常業務程序、是否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職責為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上限)是否按　貴集團日常業務程序，是否根據一般商務條款的原則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ii)獨立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表決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上限。

III.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他可合理被視作與評估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訂約方概無任何關係或於彼等擁有任何權益。於過去兩年，除本次委任外，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並未就任何其他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有關本次委任及上述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可藉此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被合理視為與評估吾等獨立性相關之訂約方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具備獨立身分。

IV. 意見基準

於編製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依賴該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並於該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然如此。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該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董事所知，於該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合理達致，而該通函並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足以令致該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所作出之陳述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認為，吾等已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令吾等可達致知情觀點，以及證明吾等倚賴所獲提供資料實屬合理，以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然而，就是次工作而言，吾等並無就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　貴公司、中國衛通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及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的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以及彼等各自的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彼等各自營運所在市場的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核實、調查或審計。

本函件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上限)向彼等提供參考而發出，除為載入該通函外，若無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本函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V.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1.1 有關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維護、運營及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衛星廣播及電信服務,以及其他衛星相關服務。

1.2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概況

為提供有關 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的背景資料,吾等載列摘錄及概括自 貴集團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之下列 貴集團財務資料。

貴集團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357,077	379,673	739,092	784,650
服務成本	(261,262)	(276,416)	(537,233)	(500,521)
毛利	95,815	103,257	201,859	284,129
期內╱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9,644	77,383	141,392	205,221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綜合財務表現比較*

根據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收入約357,1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收入約379,700,000港元減少約6.0%。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境外市場環境出現變化，包括低軌衛星營運商Starlink推出服務增加市場競爭，並對轉發器出租業務構成較大影響，導致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收入減少。然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努力克服上述事宜帶來的困難，並一直積極拓展新市場及業務，且於中國內地市場及東南亞市場已取得進展，業務量亦實現正向增長。

貴集團之服務成本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276,400,000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約261,300,000港元，減少約5.5%。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77,400,000港元減少約10.1%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約69,6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毛利減少、應佔聯繫人虧損增加及稅項減少之淨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財年**」)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年**」)之綜合財務表現比較*

吾等自二零二五年年報中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收入約739,100,000港元，與二零二四財年之收入約784,700,000港元大致相若。該波動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導致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收入減少，特別是來自低軌衛星營運商(如Starlink)之競爭。然而，吾等注意到，大中華地區(就本披露而言，包括中國內地、台灣及澳門，惟不包括香港)繼續為按地區劃分之最大收入貢獻來源，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收入約342,800,000港元(二零二四財年：約341,800,000港元)，佔 貴集團總收入約46.4%。

貴集團之服務成本由二零二四財年約500,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約537,200,000港元，增加約7.3%。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二四財年約205,200,000港元減少約31.1%至二零二五財年約141,400,000港元。該波動主要由於毛利及其他淨收益減少、行政開支增加及應佔聯繫人虧損減少之淨影響所致。

2. 中國行業格局概覽

根據吾等進行之行業研究，中國政府於二零二五年公布多項有關商業航天產業商業化及持續發展之政策及／或指導意見。吾等注意到，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題為「China to promot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satellite communication industry」[1]（中國推動衛星通訊產業高品質發展）之文章，指出中國將根據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布之指導意見（「**指導意見**」），透過優化業務准入促進衛星通信產業高質量發展。指導意見旨在推動衛星通信服務落地應用，有序激發商業航天領域創新活力，並培育打造新質生產力發展動能。總括而言，中國將支持低軌衛星互聯網加快發展，並推動衛星通信在農業、交通運輸、能源及城市治理等各行業及領域之應用。同時，指導意見鼓勵衛星通信與包括工業互聯網、車聯網及航空機載通信等新一代信息基礎設施交叉融合。

吾等亦注意到，國家航天局（「**國家航天局**」）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發佈之《國家航天局推進商業航天高品質安全發展行動計劃（2025–2027年）》[2]提出多項重點舉措（其中包括）：(i)完善商業衛星建設營運支持機制；(ii)研究及制定商業衛星發射、測控、在軌運行管理、轉讓、離軌及返回等政策及制度，並建立相關機制及程序，促進衛星資源高效建設及應用；及(iii)充分利用國有及商業監測設施以及天基管控系統。

1 中國國務院發佈題為「China to promot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satellite communication industry」（中國推動衛星通訊產業高品質發展）之文章（來源：english.www.gov.cn/news/202508/27/content_WS68af0c13c6d0868f4e8f51e4.html）

2 國家航天局發佈關於印發《國家航天局推進商業航天高品質安全發展行動計劃(2025-2027年)》的通知（來源：www.cnsa.gov.cn/n6758823/n6758839/c10719382/content.html）

此外，根據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信部及公安部等中國政府部門／機構聯合印發之《終端設備直連衛星服務管理規定》相關文件[3]，任何終端設備直連衛星服務均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及相關《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之規定取得相關許可和核準。根據《電信條例》，獲授權提供基礎電信業務服務之持牌人須由國家持有不少於51%之股權[4](「**監管規定**」)。基於上述監管規定，僅國有企業(或國有機構)符合資格於中國提供衛星通信服務。

吾等認為，受惠於上述中國政府支持航天產業持續發展之政策措施，現有市場參與者可望於中長期享有可觀之增長潛力。此外，鑑於市場參與者須符合監管規定，預期中國本地市場參與者於短期內仍會維持有限數目。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擬繼續於適當情況下向中國衛通提供及／或自中國衛通採購衛星通信服務及衛星及通信的其他相關專業及管理服務，以鞏固整體市場地位。

3.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中概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如下。

貴集團及中國衛通各自擁有本身之衛星艦隊，備有不同之覆蓋範圍及轉發器規格(包括但不限於鏈路性能／品質、頻段、轉發器頻寬與功率、波束類型及載荷架構，其將決定可提供服務之品質、容量、成本及可靠性)。鑑於中國內地之通信及衛星相關業務之經營條件， 貴集團可能未能單靠自身達至客戶之需求。作為中國內地之知名衛星運營商，中國衛通可協助 貴集團滿足其中國內地客戶之需求，令 貴集團不僅可加強與其中國內地客戶之業務關係，亦可藉著擴大可供使用之衛星轉發器而取得中國內地之新業務商機。

另一方面，當 貴集團本身之衛星轉發器容量或規格未能符合其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最終客戶之要求時， 貴集團可不時使用中國衛通之可使用衛星轉發器，為中國內地以外客戶提供服務。同時， 貴集團亦可藉著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中國衛通提供於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而增加收益。

[3] 關於印發《終端設備直連衛星服務管理規定》的通知(來源：www.cac.gov.cn/2025-04/30/c_1747719075774684.htm)

[4]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 (來源：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qtwj/202306/t20230609_3128623.html)

衛星及電信的其他相關專業及管理服務乃非常重要的電信服務， 貴集團及中國衛通藉此可以向各自之最終客戶提供以解決方案為基礎之服務，從而增加 貴集團及中國衛通之市場競爭優勢，亦有助提升彼此之協同效益。

經考慮(其中包括)：(i) 貴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維護、運營及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衛星廣播及電信服務；以及其他衛星相關服務；(ii)中國衛通擁有衛星群並為中國具規模之衛星轉發器服務供應商，能夠不時滿足 貴集團中國客戶之需求；(i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 貴集團核心業務之延伸，並有助擴闊 貴集團之收入來源；(iv)上限(倘獲批准)將有助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v) 貴集團有權(但無義務)按照 貴集團相關定價政策釐定之條款向中國衛通尋求或提供相關服務，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上限符合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4.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吾等總結出下列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訂約雙方： 貴公司
中國衛通

有效期： 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由訂約雙方商議重續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i)根據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之實際需求， 貴公司可不時向中國衛通提供 貴公司衛星服務(定義見董事會函件)；及(ii)根據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實際需求，中國衛通可不時向 貴集團提供中國衛通衛星服務(定義見董事會函件)。

服務費及定價基準：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就 貴公司衛星服務或中國衛通衛星服務而言，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特定合約，當中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載指引載列各項特定條款，包括技術要求或服務費。

就　貴公司衛星服務或中國衛通衛星服務所應付之服務費用以及特定合約中的商務條款將按照下文所述釐定：

(i) 根據市場導向、公平及合理原則；

(ii) 根據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iii) 根據　貴公司或中國衛通(視情況而定)之現行定價政策或中國衛通或　貴公司(視情況而定)之現行採購政策。

有關(其中包括)服務費及定價基準、付款條款、條件及其他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一節。

5. 吾等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及內部監控程序工作之分析

為評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以下工作及分析。

5.1 貴公司衛星服務

對於　貴公司衛星服務而言，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　貴集團提供標準化服務(如轉發器服務及主機託管服務)，以及非標準化服務(如軌道位置分授使用許可服務、關口站集成服務及運營服務)。就非標準化服務而言，服務費用將經考慮(如適用)(i)項目性質及複雜程度；(ii)服務範圍；及(iii)提供有關服務之成本及市場收費水平等因素，始行釐定。

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取並審閱不少於30份採樣合約，當中包括　貴集團與(i)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收入樣本**」)(合共20次交易)；及(ii)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關連收入樣本**」)(合共13次交易)之交易，涵蓋標準化服務及非標準化服務。

對於標準化服務而言，根據關連收入樣本向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收取之單價，並不遜於根據獨立第三方收入樣本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可資比較單價。

對於非標準化服務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自關連收入樣本所取得之利潤率並不低於自獨立第三方收入樣本所取得之利潤率。根據所獲資料及與管理層之討論，　貴集團服務之利潤率可能因項目而異，因為不同項目之範圍、要求，以及需投入之內部及外部資源均有所不同。就此而言，在比較上述樣本之利潤率時，吾等亦已審閱相關關連收入樣本及獨立第三方收入樣本之工作範圍，以確保作比較用途之關連收入樣本與相應獨立第三方收入樣本均屬類似之服務範疇／類別。

此外，吾等亦審閱了 貴公司衛星服務項下與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交易之付款條款。吾等注意到，該等付款條款並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相似性質交易時之付款條款。

根據吾等上述所進行之工作，與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進行採樣交易時之條款，並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相似性質採樣交易時之條款。基於上述基準，吾等認為， 貴公司向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提供 貴公司衛星服務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5.2 中國衛通衛星服務

對於中國衛通衛星服務而言，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 貴集團可能不時向中國衛通尋求相關服務及衛星資源。一般而言， 貴公司將中國衛通提供之服務及衛星資源用作其向客戶提供之服務及／或解決方案之一部分。

一般而言， 貴集團可能於以下情況使用中國衛通衛星服務，包括： 貴集團之相關最終客戶指定中國衛通作為若干特定產品之供應商及／或特定服務之服務提供者，而該等產品及／或服務構成 貴集團向最終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之一部分。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 貴集團從多個本地及海外項目累積衛星服務項目管理及解決方案實施能力，已建立良好的往績記錄。此外， 貴集團(如適用)(i)於海外地點擁有當地團隊以支援相關項目的執行及營運；(ii)已建立完善的海外服務提供者及承辦商網絡，能夠提供項目於不同方面／工作可能所需之一系列服務；及(iii)根據客戶的需求及要求，為其制定及建議全面解決方案，以上均被視為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之重要部分。另一方面，中國衛通擁有各種衛星資源滿足最終客戶之項目要求(即覆蓋範圍及地點(如適用))，可能深受最終客戶歡迎。因此，吾等認為，(i)最終客戶委聘項目管理者以監察項目，並由其實施涉及向其他供應方／服務提供者採購若干項目資源之解決方案，並非不常見；(ii)中國衛通為合資格供應商／服務提供者，符合最終客戶就 貴集團所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之特定部分所訂明之技術規格(包括但不限於鏈路性能／品質、頻段、轉發器頻寬與功率、波束類型及載荷架構，其將決定可提供服務之品質、容量、成本及可靠性(如適用))及需求；及／或(iii)對於若干服務而言，中國衛通能夠以低於 貴集團自行提供該等服務所需估計成本之價格提供該等服務(各稱為「**標的項目**」)。

貴集團就多項服務設有價目表(「**市價表**」)。市價表乃根據外部顧問(如Novaspace(一間航天產業國際諮詢公司,在亞洲、歐洲及北美均設有辦公室),以及其他海外國家之當地顧問)、行業報告,以及 貴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提供之資料╱研究編製而成。於委聘供應商提供服務前,為確保其收取之費率屬合理水平,倘未能取得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供應商之直接報價,管理層將確保該供應商(無論為關連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價格介乎市價表所載之價格範圍內,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市價表中之相關價格,有關監察於任何情況均不少於每年一次,並會在市價表中之價格出現重大波動(一般不少於10%)時更新市價表,且管理層亦會根據於關鍵時間收集之最新市場資料考慮(如適用)相關合約規模、地理位置、資源╱數量要求、規格。根據吾等對有關15個過往採樣交易╱項目之相關文件的審閱,吾等注意到:(i)標的項目之最終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標的項目項下費用╱收費均於市價表之價格範圍內,而標的項目項下之付款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獲 貴公司授權人士批准。根據吾等就上述採樣交易╱項目所進行之工作,吾等認為,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5.3 內部監控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程序,確保採購合約得到妥善審閱及批准:

(i) 權責人士須確保建議採購的服務和貨品符合 貴公司客戶的技術規格;財務部門以及法律及合規部門負責審查採購合約的付款條款、與 貴公司相關預算相比下的擬定價格或費用,以及採購合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ii) 業務支持部門員工負責審查採購合約的條款和條件,確保其符合正常市場慣例,而有關標準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當中乃依據若干供應商評估準則,包括服務或貨品的質素、價格、聲譽、經驗、財務健全性以及所提供的售後服務或支持;及

(iii) 採購合約將經由需要進行採購之相關部門主管作最終審核及批准，倘若採購金額超過若干特定門檻(「**特定門檻**」)，將由主管副總裁及／或總裁進一步批准。具體而言，倘若採購金額超過700,000港元，須由主管副總裁批准；而倘若採購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則須由總裁進一步批准。倘採購金額低於特定門檻，採購合約將只會由需要進行採購之相關部門主管作最終審核及批准。特定門檻受到董事會所批准之　貴公司現行的權限授權政策所規管，並按各管理層級的專業能力、不同門檻下的採購交易頻率，以及所涉及的風險評級所釐定。

(iv) 貴公司業務支持部門負責監察　貴公司所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累計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此外，　貴公司財務部門負責就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報告相關數據及資料，並於　貴公司中期報告(如有所要求)及年報作出披露。　貴公司負責風險管理之部門負責審閱關連交易活動，以確保有關交易符合已批准之交易上限以及已制定之政策及程序。一旦識別違規或不合規情況，有關情況將呈報予相關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於交易完成或年終時，關連交易合約實施情況之審閱結果將呈報予　貴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吾等已審閱相關內部程序，並已就關連收入樣本及根據中國衛通項目採購中國衛通作為服務供應商自　貴集團獲取相關證明文件，包括由不同部門之相關人士／管理層批准之證明資料及文件，作為吾等就　貴集團監察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程序所進行工作之一部分。根據吾等就採樣交易及上述內部監察程序所進行之工作，吾等認為，若　貴集團採納之內部審批程序能被有效實施，將能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5.4 總結

根據吾等上述所進行之工作，吾等認為，根據現有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之採樣交易條款，並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條款。基於上述基礎，吾等認為，根據現有衛星傳輸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i)由　貴集團向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之　貴公司衛星服務；及(ii)由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之中國衛通衛星服務，均屬公平合理。

6. 吾等對釐定上限之基準及理由之分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下文載列由 貴集團向中國衛通提供／由中國衛通向 貴集團提供之(i) 貴公司衛星服務(「**收入上限**」)；及(ii)中國衛通衛星服務(「**服務上限**」)之過往交易金額及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相應年度之收入上限	518.0	576.0	590.0	535.0 (「**二零二七年收入上限**」)	582.0 (「**二零二八年收入上限**」)	595.0 (「**二零二九年收入上限**」)
貴集團向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之 貴公司衛星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	359.9	375.4	192.7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金額) *(年度化金額：385.4)*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過往使用率	69.5%	65.2%	65.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相應年度之服務上限	210.0	280.0	294.0	233.0 (「**二零二七年服務上限**」)	278.0 (「**二零二八年服務上限**」)	302.0 (「**二零二九年服務上限**」)
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之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	18.9	61.7	28.6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金額) *(年度化金額：57.1)*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過往使用率	9.0%	22.0%	19.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年度化金額乃根據截止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計算。

釐定上限之基準

於釐定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下列自董事會函件總結的多項因素：

貴公司衛星服務

有關 貴公司衛星服務之建議上限(即收入上限)乃由董事會經參考：(i)過去兩年及本年度 貴集團之現有在軌衛星之有關服務之過往交易款額；(ii)手頭合約之價值；(iii)服務合約價值以及對衛星通信服務需求之增長潛力之估計；及(iv) 貴集團就亞太6D及新衛星項目向中國衛通之聯繫人將予提供之額外衛星及通信專業及管理服務，始行釐定。

中國衛通衛星服務

有關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建議上限(即服務上限)乃由董事會經參考：(i)過去兩年及本年度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之現有在軌衛星之有關服務之過往交易款額；(ii)手頭合約之價值；(iii)服務合約價值以及對衛星通信服務需求之增長潛力之估計，包括中國衛通已發射及將發射之新衛星；及(iv)在衛星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下就後備及復原而向 貴集團之最終客戶估計提供之衛星通信服務，始行釐定。

就中國衛通衛星服務而言，由過往交易金額(約60,000,000港元左右)大幅增加至建議上限，主要是由預期市場需求增長，以及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已發射及將發射的衛星庫存及規模擴大所帶動。具體而言，建議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因素，包括手頭合約、若干衛星之估計轉發器服務、向 貴集團最終客戶提供有關後備及復原之衛星服務以及緩衝額度，始行釐定。

有關上限基準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提供本公司衛星服務及中國衛通衛星服務的上限」一節。

吾等對建議上限之分析

為評估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收入上限及服務上限是否合理，吾等已考慮多項因素，如(其中包括)過往交易金額、現有手頭合約、潛在項目(根據投標或磋商)，以及對整體行業及市場趨勢之分析。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衛星服務之收入上限

為評估收入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進行以下工作及分析，包括：

(i)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衛星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化金額[5])，並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該交易金額介乎約359,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至約385,400,000港元(二零二六年，年度化金額)，每年平均約為373,600,000港元；

(ii) 吾等已獲取並審閱年度上限之憑證清單(「**年度上限清單**」)，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中國衛通現有及潛在項目之資料，而該等項目可能需要 貴公司衛星服務。根據年度上限清單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底，二零二七年收入上限主要根據與 貴公司衛星服務之合約估計，其組成如下：

(a) 衛星通信服務(例如轉發器服務及相關服務)之合約金額合計包括：(aa)特定項目約為人民幣125,000,000元左右；(bb)政府項目約為人民幣45,000,000元左右；(cc)廣電項目約為人民幣60,000,000元左右；(dd)行業項目約為人民幣35,000,000元左右；(ee)其他項目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左右(統稱「**中國轉發器項目**」)，包括手頭合約、須予續約之現有合約、升級項目及新項目，其估計合約總額約為330,000,000港元左右；及(ff)就中國境外項目進行之轉發器及相關服務，合計約為40,000,000港元左右。

[5] 經計算之年度化金額乃按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約192,700,000港元推算，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能作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之聲明。

除上述對中國項目之分析外，作為吾等所進行工作之一部分，吾等亦向管理層獲取有關涵蓋若干非洲地區、東南亞地區及海事相關項目的多個衛星項目／服務的潛在項目之資料。吾等亦已獲取並審閱 貴公司與中國衛通訂立之寬頻訂購表，以及銷售訂單，連同 貴公司相關內部批准之證明。該等合約之服務期介乎約三至十二個月，顯示中國衛通不時於之前一段所述之不同類型項目下需要 貴公司衛星服務。管理層預期，該等潛在項目之規模介乎每年不少於1,500,000港元至超過15,000,000港元，視乎（如適用） 貴集團之服務範圍、所提供服務之廣泛程度／複雜程度，以及所使用之用量／容量而定。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八份可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其後重續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中合約樣本，包括有關 貴集團提供衛星通訊服務之合約，其中管理層估計可向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貢獻約50,000,000港元，以及 貴集團銷售部及營運部就潛在項目提供之資料，包括(其中包括)交易對手、相關衛星、潛在工作範圍、估計衛星用量，以及估計合約及／或交易金額；

(b) 衛星及電信的其他相關專業及管理服務(包括主機託管服務、通信站運營服務、衛星項目管理及顧問服務、軌道位置及頻率以及通信設備及設施的使用許可服務、衛星測控及運營服務，以及技術支援服務)，預期交易金額約為110,000,000港元左右。該等技術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化金額[6])介乎約74,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至78,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估計金額110,000,000港元與上述過往交易金額範圍相差約35,000,000港元，主要與(aa)預期亞太6D衛星關口升級；及(bb)新增中星27衛星項目，包括 貴集團可能提供及競投之海外關口建設、運營及維護服務。有關中星27衛星項目之詳情載於中國衛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其為管理層估計上述服務提供支持；

[6] 經計算之年度化金額乃按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推算，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能作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之聲明。

(c) 鑑於所需服務之範圍、複雜程度、資源用量及服務期限可能不時有變，管理層亦於上述估計中加入不多於10%之若干緩衝，以確保年度上限預留一定空間，從而應對需求及／或服務範圍出現之不可預見變動。

(iii) 吾等注意到，二零二八年收入上限及二零二九年收入上限按年分別增加約8.8%及2.2%。考慮到(a)吾等從(其中包括)工信部刊發之指導意見及國家航天局發佈之《國家航天局推進商業航天高品質安全發展行動計劃(2025–2027年)》(詳情載於本函件「2.中國行業格局概覽」一段)注意到，其展示中國政府對中國低軌衛星及衛星通信產業及應用持續發展的支持；(b)一間國際投資銀行於二零二五年發佈之文章[7]指出，在基本情況下，衛星市場估計能由文章發佈時之約15,000,000,000美元增長至二零三五年之約108,000,000,000美元，按年平均增長率超過15%；(c) 貴公司衛星服務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間之過往交易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化金額[8])按年波動分別約4.3%及2.7%，且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定義見下文)展示之通脹計入上述之按年增長率前，須先將交易金額之按年自然波動計入其中；(d)中國於二零二六年之國內生產總值目標增長介乎4.5%至5.0%，以及中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居民消費價格指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至八月期間按年上升約0.9%[9]；及(e)該等項目之數目及規模可能因年度而有所不同，而收入上限需預留足夠空間及／或緩衝以應對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可能有機會競投之額外項目、項目時間表之不可預見變動、工作範圍臨時擴大及／或合約延期，上述均可能導致實際交易金額高於原先估計的金額，吾等認為，二零二八年收入上限及二零二九年收入上限各自之增幅屬合理；

7 題為「The global satellite market is forecast to become seven times bigger」(全球衛星市場預計將增長七倍)之文章(來源：www.goldmansachs.com/insights/articles/the-global-satellite-market-is-forecast-to-become-seven-times-bigger)

8 經計算之年度化金額乃按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約192,700,000港元推算，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能作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之聲明。

9 中國國家統計局刊發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二零二六年一月至八月)(來源：www.stats.gov.cn/english/PressRelease/202609/t20260910_1965275.html)

(iv)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 貴公司需於收入上限中預留足夠空間，以應付市場需求出現不可預見增長，以及中國衛通採購 貴公司衛星服務及 貴公司向其提供服務之預計與實際時間之潛在差異。此外，收入上限將有助於相關期間內更有效執行與 貴公司衛星服務有關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無須就個別交易尋求相關股東批准，從而擴闊 貴集團之收入來源；及

(v)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衛通提供 貴公司服務之交易金額佔 貴集團收益之46%至52%。經考慮本函件「2.中國行業格局概覽」一節及上文第(iii)(a)段對市場增長潛力之進一步分析，以及 貴公司提供之衛星通信服務及相關的專業及管理服務之預期增長，倘 貴集團收益回至二零二二年之歷史水平，二零二九年收入上限將佔該收益水平約60%左右，吾等認為並非過高。

此外，吾等獲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將繼續聚焦擴展國際業務，並以東南亞地區、中東、非洲及中亞地區為優先，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分銷商及供應商開發商機。 貴集團旨在推動地理分佈多元化及擴大獨立客戶及供應商基礎，以拓寬收入來源及漸漸降低關連交易所佔收益比例，從而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釐定收入上限之基準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服務上限

為評估服務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進行以下工作及分析，包括：

(i) 中國衛通衛星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化金額[10](「**二零二六年年度化中國衛通服務金額**」))因市場需求變化而按年有所波動，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中國衛通服務金額**」)。

[10] 經計算之年度化金額乃按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約28,600,000港元推算，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能作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之聲明。

鑑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為上述數據中最早期之數據點，且其金額明顯低於二零二五年中國衛通服務金額及二零二六年年度化中國衛通服務金額，因此吾等認為，就吾等之分析而言，該數據的參考價值較最近兩個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較低。按此基準，吾等將二零二七年服務上限與二零二五年中國衛通服務金額及二零二六年年度化中國衛通服務金額之平均數(即約59,400,000港元)進行比較，並注意到兩者相差約173,600,000港元(「**新增金額**」)。此外，吾等從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 貴集團估計年度上限將包括於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分別約64,000,000港元、52,000,000港元及52,000,000港元之手頭合約，而吾等已於下文第(ii)段進行採樣審閱；

(ii) 吾等經與管理層討論並獲取及審閱年度上限清單後注意到，新增金額之基準主要關乎衛星通信服務(包括轉發器及相關服務)，包括與以下有關的新合約：(a)亞太6E衛星，預計合共約37,000,000港元(可能涉及多份合約)；(b)中星26、中星27、中星6E及中星10R衛星，預計合共約56,000,000港元(各衛星可能涉及多份合約)；(c)就衛星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向 貴集團最終客戶提供有關後備及復原之衛星服務，預計合共約60,000,000港元左右；及(d)10%緩衝額度，以及根據管理層計算之估計使用量，就現有轉發器及相關服務使用量之預計增長合共約16,000,000港元左右。上述(a)及(b)項下之合約可涵蓋(其中包括)(如適用)可供使用衛星容量、使用計劃及收費率。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八份可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其後重續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中合約樣本，以及 貴集團銷售部及營運部就潛在項目提供之資料，包括(如適用)交易對手、相關衛星、潛在工作範圍(即轉發器服務、衛星相關項目管理服務、技術服務)以及估計合約及／或交易金額；

(iii) 就上述第(ii)項而言，作為吾等所進行工作之一部分，吾等已向管理層獲取(其中包括)：(a)與印尼某公司簽訂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及相關服務合約，服務期為兩年，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b)與海外公司簽訂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涵蓋 貴集團向多個亞洲國家提供若干衛星服務；(c) 貴集團與中國衛通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根據現有衛星傳輸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簽訂之框架服務協議；及(d)與數間海外公司正磋商之諒解

備忘錄，內容有關由　貴集團提供(如適用)衛星容量、衛星技術及運營支援服務，涵蓋潛在及現有項目，包括：(a)與　貴集團客戶之項目，而當中部分　貴集團服務可能需要中國衛通衛星服務；及(b)　貴集團與中國衛通之間有關提供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項目。該等項目於獲客戶授予合約後(如適用)，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為　貴集團產生收益。根據管理層之內部評估，上述合約之年度規模一般介乎1,000,000港元至30,000,000港元，惟須視乎(如適用)相關服務範圍、所使用之衛星容量及服務費率而定；

(iv) 吾等注意到，二零二八年服務上限及二零二九年服務上限按年分別增加約19.3%及8.6%。由於中國衛通衛星服務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化交易金額)按年分別錄得約226.5%及-68.3%之波動(「**過往波動範圍**」)，平均按年波動約79.0%，其中相關服務上限之各自相關百分比增長(即約19.3%及8.6%)均低於上述平均值及落在過往波動範圍內。過往交易金額之波動主要受(其中包括)中國衛通所提供服務之數量及範圍，以及當時市場需求所帶動，而若干部分因素屬並非　貴集團所能控制的外部因素，且預期將繼續影響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未來實際交易金額。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二零二八年服務上限及二零二九年服務上限各自之增幅屬合理；及

(v)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由於　貴集團須配合其客戶可能不時變動之項目時間表，　貴公司需於服務上限中預留足夠空間，以應付市場需求出現不可預見增長以及採購中國衛通衛星服務及提供服務之預計與實際時間之潛在差異。此外，由於中國衛通衛星服務可能成為　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服務／解決方案之一部份，服務上限將有助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內更有效執行與中國衛通衛星服務有關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從而擴闊　貴集團之收入來源。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釐定服務上限之基準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VI.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之上述因素，尤其是：(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好處；(ii)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提供　貴公司衛星服務以及(如適用)採購及使用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乃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之推展及延續；(iii)根據吾等所進行之工作，根據現有衛星傳輸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之採樣交易條款乃按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交易條款訂立；及(iv)建議上限之金額及其釐定基準(誠如本函件上述討論)均屬合理，吾等認為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建議上限)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以及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上限)。

此　致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黎振宇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黎振宇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並於機構融資行業累積約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權益之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孟興國博士(「**孟博士**」)	配偶權益*(附註)*	438,000	0.05%

*附註：*孟博士之妻子持有438,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孟博士被視為於其妻子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根據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概無任何董事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具重大影響力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b) 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惟以下所述除外：(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汪鴻濱先生同時為亞太衛星寬帶通信(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中國航天之聯繫人)之主席；(i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魯征先生同時為亞太衛星寬帶通信(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中國航天之聯繫人)之董事；(iii)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孫京先生同時為中國衛通之董事長；(iv)非執行董事付志恒先生同時兼為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中國航天之聯繫人)之總裁；及(v)非執行董事李曉梅女士同時為中國衛通之總經理助理兼企業發展部部長。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地或間接地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

(a) 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b)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c)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意見函件，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7.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不少於14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登載：

(i)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ii) 現有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1頁；

(iv) 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42頁；及

(v)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由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之同意函件。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後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衛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有關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之間互相提供衛星通信服務及其他相關的專業及管理服務之衛星通信服務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關定義及概述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註有「A」字樣的該通函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交易；

(b) 批准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預期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定義見該通函)；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任何相關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以及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翠玲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貴街22號

附註：

1.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普通決議案將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投票表決時，每名股東在其所持之本公司股份當中，就每股股份可投一票。投票結果將會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登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即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被視作失效。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該份委任代表之文件須視作已撤銷論。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汪鴻濱先生(總裁)及魯征先生(副總裁)為執行董事；孫京先生(主席)、付志恒先生、林建順先生、李曉梅女士及梁嘉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孟興國博士、嚴加敏女士及徐建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兩小時任何時候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生效及維持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